2023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3 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23 年,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8.6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至15.1/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至 4.5‰。

一、卫生资源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3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070785 个¹,比上年增加 37867 个。其中:医院 3835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1623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121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 137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36470 个。全国共设置 13 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医院中,公立医院 11772 个 ²,民营医院 26583 个 ³。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3855 个 (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795 个),二级医院 11946 个,一级医院 13252 个,未定级医院 9302 个 (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 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22586 个, 100~199 张床位医院 5790 个, 200~499 张床位医院 5390 个, 500~

799 张床位医院 2278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2311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17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7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7107个),乡镇卫生院33753个,诊所和医务室318938个,村卫生室581964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 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6 个,其中:省级 31 个、地(市)级 410 个、县(区、县级市)级 2822 个。卫生监督机构 2791 个,其中:省级 21 个、地(市)级 351 个、县(区、县级市)级 2143 个。妇幼保健机构 3063个,其中:省级 26 个、地(市)级 380 个、县(区、县级市)级 2577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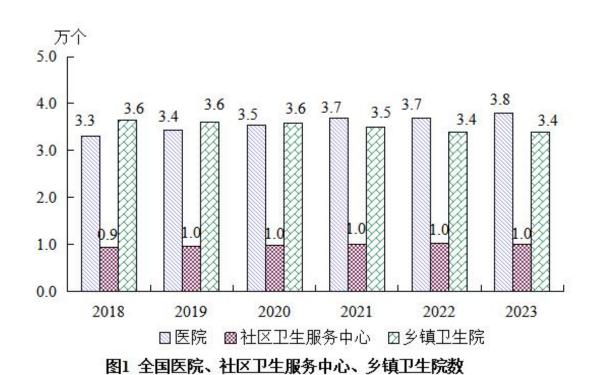


表 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44 44 	机构数	(个)	床位数(张)		
机构类别 ├─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1032918	1070785	9749933	10173727	
医院	36976	38355	7662929	8004519	
公立医院	11746	11772	5363364	5535788	
民营医院	25230	26583	2299565	2468731	
医院中:三级医院	3523	3855	3445405	3710398	
二级医院	11145	11946	2773482	2853416	
一级医院	12815	13252	732490	7465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9768	1016238	1751081	182021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353	10070	251453	274193	
#政府办6	7246	7452	199101	216772	
社区卫生服务站	26095	27107	11601	10983	
#政府办	10279	10098	1836	2025	
乡镇卫生院	33917	33753	1455876	1504504	
#政府办	33487	33221	1441452	1481893	
村卫生室	587749	581964	-	-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282386	318938	1439	151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436	12121	313558	32507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6	3426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856	823	39133	38707	
妇幼保健机构	3031	3063	273477	285440	
卫生监督所 (中心)	2944	2791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787	473	-	-	
其他机构	3738	4071	22365	23913	

注: #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23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17.4万张,其中:医院 800.5万张(占 78.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2.0万张(占 17.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5万张(占 3.2%)。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69.2%,民营医院床位占 30.8%。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42.4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34.2万张(公立医院增加 17.2万张,民营医院增加 16.9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6.9万张,专业

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2 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2022 年 6.92 张增加到 2023 年 7.23 张。



(三)卫生人员总数。2023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 1523.7万人⁷,比上年增加82.7万人(增长5.7%)。

2023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248.8万人 8。 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478.2万人 9,注册护士 563.7万人 10。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83.0万人(增长 7.1%)(见表 2)。

2023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 医院 913.9 万人(占6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5.3 万人(占32.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0.6 万人(占6.6%)。

2023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0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00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3.99人,每万人口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7.15 人(见表 3)。



表 2 全国卫生人员数

	2022	2023
卫生人员总数 (万人)	1441.1	1523.7
#卫生技术人员	1165.8	1248.8
#执业(助理)医师	443.5	478.2
#执业医师	372.2	401.0
注册护士	522.4	563.7
药师 (士)	53.1	56.9
技师 (士)	75.1	82.0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66.5	62.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3.15	3.4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3.28	3.9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71	4.00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6.94	7.15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 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万人)

—————————————————————————————————————	人	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机构类别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1441.1	1523.7	1165.8	1248.8
医院	874.8	913.9	735.3	772.3
公立医院	667.2	689.2	571.7	593.5
民营医院	207.6	224.7	163.6	178.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5.1	495.3	345.0	387.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8	62.7	50.6	54.3
社区卫生服务站	12.9	15.1	11.7	13.8
乡镇卫生院	153.1	160.5	132.6	140.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7.9	100.6	78.0	80.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4	24.0	16.9	18.1
妇幼保健机构	56.1	57.7	47.2	48.7
卫生监督所(中心)	7.0	6.5	5.5	5.3
	13.4	14.0	7.5	8.0

(四)卫生总费用。2023年全国卫生总费用初步核算为90575.8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24147.9亿元,占26.7%;社会卫生支出41676.8亿元,占46.0%;个人卫生支出24751.1亿元,占27.3%。人均卫生总费用6425.3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7.2%(见表4)。

表 4 全国卫生总费用

指 标	2022	2023
卫生总费用(亿元)	85327.5	90575.8
政府卫生支出	24040.9	24147.9
社会卫生支出	38345.7	41676.8
个人卫生支出	22940.9	24751.1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	100.0
政府卫生支出	28.2	26.7
社会卫生支出	44.9	46.0
个人卫生支出	26.9	27.3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	7.1	7.2
人均卫生总费用(元)	6044.1	6425.3

注: 2023 年系初步核算数。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95.5亿,比上年增加11.3亿人次(增长13.5%)。2023年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6.8次。

2023年总诊疗量中,医院 42.6亿人次(占 44.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9.4亿人次(占 51.8%),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4亿人次(占 3.6%)。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增加 4.4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 6.8亿人次。

2023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35.6 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 的 83.5%),民营医院诊疗人次 7.0 亿(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6.5%)(见表 5)。



2023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诊疗人次37.4亿,比上年增加4.2亿人次。

表 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 (亿人次)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小岭天加	2022	2023	2022	2023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84.2	95.5	24686.2	30187.3
医院	38.2	42.6	20098.6	24500.1
公立医院	31.9	35.6	16304.1	20006.7
民营医院	6.3	7.0	3794.5	4493.4
医院中:				
三级医院	22.3	26.3	11634.5	14833.6
二级医院	12.0	12.2	6521.0	7531.6
一级医院	2.1	2.5	1105.5	1271.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2.7	49.4	3619.1	4545.1
其他机构	3.3	3.4	968.6	1142.0
合计中: 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9.7	23.1	3867.4	4576.7

2023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次30187.3万,比上年增加5501.1万人次(增长22.3%),居民年住院率为21.4%。

2023年总入院量中,医院 24500.1万人次(占 81.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45.1万人次(占 15.1%),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142.0万人次(占 3.8%)。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4401.5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926.0万人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 173.5万人次。

2023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次 20006.7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81.7%),民营医院入院人次 4493.4 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次的 18.3%)(见表 5)。



(二) 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3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诊疗 6.6 人次、住院 2.3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 负诊疗 7.1 人次、住院 2.3 床日(见表 6)。

表 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	在沙疗人 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机构类别	区州口村坦	从671八认	区沙山地	火压死/// 口	
Ψυ1-3 Σζλί3	2022	2023	2022	2023	
 医院	6.2	6.6	2.1	2.3	
公立医院	6.6	7.1	2.0	2.3	
民营医院	4.8	4.9	2.3	2.5	
医院中: 三级医院	6.7	7.3	2.0	2.3	
二级医院	6.1	6.0	2.2	2.5	
一级医院	4.9	5.3	1.9	1.9	

(三)病床使用。2023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79.4%, 其中:公立医院86.0%。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增加8.4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增加10.4个百分点)。2023年 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8.8日(其中:公立医院8.4日), 与上年比较, 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4 日(其中公立 医院减少 0.3 日)(见表 7)。

农 / 医颅内外 使用用处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小岭头加	2022	2023	2022	2023	
医院	71.0	79.4	9.2	8.8	
公立医院	75.6	86.0	8.7	8.4	
民营医院	59.7	63.5	11.0	10.7	
医院中:三级医院	79.8	91.1	8.4	8.1	
二级医院	67.7	74.3	9.7	9.5	
一级医院	51.6	54.1	10.2	9.5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2023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 医院中,59.2%开展预约诊疗,90.6%开展临床路径管理,67.6% 开展远程医疗服务,88.1%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1.6%开 展优质护理服务。
- (五)血液保障。2023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 1699.2 万人次,献血量 2892.1 万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2.2。

三、基层卫生服务

- (一)农村卫生。2023年末,全国共有县级(含县级市) 医院 18133个、县级(含县级市)妇幼保健机构 1869个、 县级(含县级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7个、县级(含县 级市)卫生监督所 1712个,四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 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82.3万人。
- 2023年末,全国共有3.4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150.5万张,卫生人员160.5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0.4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164个,床位增加4.9万张,

人员增加 7.5 万人 (见表 8)。乡镇卫生院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行政区划调整,部分乡镇卫生院合并。

2022 2023 指 标 乡镇卫生院数(个) 33917 33753 床位数(万张) 145.6 150.5 卫生人员数 (万人) 153.1 160.5 #卫生技术人员 132.6 140.4 #执业(助理)医师 57.2 53.7 诊疗人次(亿人次) 12.1 13.1 入院人次数 (万人次) 3239.0 3992.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1 9.2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2 1.3 病床使用率(%) 46.9 53.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5 6.4

表 8 全国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23年末,全国共有58.2万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132.7万人,其中: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110.8万人,注册护士19.6万人,卫生员1.5万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0.6万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0.6万人(见表9)。村卫生室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区划调整,部分村卫生室合并。

指 标 2022 2023 村卫生室数(万个) 58.8 58.2 人员总数 (万人) 136.7 132.7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110.8 114.1 #执业(助理)医师数 50.2 50.8 注册护士数 20.4 19.6 卫生员 1.8 1.5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注: 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3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14.4亿,比上年增加0.9亿人次:入院人次10010.0万,比上年增加

1564.5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6.5%,比上年增加 7.1 个百分点。

2023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13.1 亿,比上年增加 1.0 亿人次;入院人次 3992.1 万,比上年增加 753.0 万人次。2023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2 人次,住院 1.3 床日,病床使用率 53.3%,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4 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0.1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增加 0.1 日,病床使用率提高 6.4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减少 0.1 日。

2023年,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14.0 亿,比上年增加 1.2 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407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3年末,全国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17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070个,社区卫生服务站27107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28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101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62.7万人,平均每个中心62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15.1万人,平均每站6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6.0万人,增长8.4%。

表 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2	20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10353	10070
床位数 (万张)	25.1	27.4
卫生人员数 (万人)	58.8	62.7
#卫生技术人员	50.6	54.3
#执业(助理)医师	20.1	21.6
诊疗人次 (亿人次)	6.9	8.3
入院人次数(万人次)	333.8	480.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3.9	15.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5	0.6
病床使用率(%)	41.1	50.2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9	8.7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26095	27107
卫生人员数 (万人)	12.9	15.1
#卫生技术人员	11.7	13.8
#执业(助理)医师	5.3	6.2
诊疗人次 (亿人次)	1.4	2.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0	13.7

2023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8.3 亿,入院人次 480.4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8.2万人次,年入院量 477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5.5人次、住院 0.6 床日。2023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2.1 亿,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7612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7人次(见表 10)。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2022年的84元提高至2023年的89元。 2023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管理的65岁及 以上老年人数13545.7万,接受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11380.7万,接受健康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3952.9万。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92531 个¹¹,比上年增加 12212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6175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86317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39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313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11900 个(见表 11)。

表 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HI 상 상 마	机构数	(个)	床位数(张)	
机构类别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80319	92531	1587484	1731946
中医类医院	5862	6175	1258352	1346683
中医医院	4779	5053	1078758	1154119
中西医结合医院	762	797	137787	149614
民族医医院	321	325	41807	42950
中医类门诊部	3786	4135	922	926
中医门诊部	3231	3483	684	502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519	594	188	244
民族医门诊部	36	58	50	180
中医类诊所	70631	82182	-	-
中医诊所	60396	70233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9625	11236	-	-
民族医诊所	610	713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40	39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3	32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1	1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6	6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328210	384337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73.2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134.7万张(占77.8%)。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4.4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8.8万张。

2023年,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9.6%,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4.2%,乡镇卫生院占 99.6%,村卫生室占 82.9%(见表 12)。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2	20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9.5	99.6
社区卫生服务站	93.4	94.2
乡镇卫生院	99.4	99.6
村卫生室	81.2	82.9

注: 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3年,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 104.5万人,比上年增加 12.6万人(增长 13.8%)。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86.8万人,中药师(士)16.1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见表 13)。

表 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22	2023
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	91.9	104.5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76.4	86.8
见习中医师	1.6	1.6
中药师(士)	13.9	16.1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比例(%)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7.2	18.2
见习中医师	8.8	9.2
中药师(士)	26.2	28.3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15.4亿,比上年增加3.1亿人次(增长25.3%)。 其中:中医类医院7.9亿人次(占51.2%),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2.7亿人次(占17.7%),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4.8亿人次(占31.0%)。 2023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次 4981.0万,比上年增加 1119.7万人次(增长 29.0%)。其中:中医类医院 4023.1万人次(占 80.8%),中医类门诊部 1.1万人次,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956.9万人次(占 19.2%)(见表 14)。

诊疗人次 (万人次) 出院人次数(万人次) 指 标 2022 2023 2022 2023 中医类总计 153500.8 3861.3 4981.0 122504.6 中医类医院 69181.1 3178.9 78633.2 4023.1 中医医院 59937.2 67867.5 2782.8 3501.4 中西医结合医院 7717.2 9183.1 318.9 419.6 民族医医院 1526.7 1582.6 77.2 102.1 中医类门诊部 3508.4 4532.7 0.4 1.1 中医门诊部 4001.3 3128.5 0.1 0.5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374.2 516.6 0.2 0.4 民族医门诊部 5.6 14.9 0.1 0.2 中医类诊所 17704.5 22709.6 中医诊所 14602.1 18722.8 中西医结合诊所 2999.8 3858.3 民族医诊所 102.6 128.5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32110.7 47625.3 956.9 681.9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不含村卫 17.2 18.8 15.8 16.5 生室)的比例(%)

表 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 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3 年, 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61.6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5%, 按可比价格上涨 5.3%; 次均住院费用 10315.8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5.0%, 按可比价格下降 5.2%。 日均住院费用 1172.0 元。

2023年, 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33.5元) 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36.9%, 比上年(38.0%)下降 1.1 个百分点; 医院次均

住院药费(2358.6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22.9%,比上年(24.3%)下降1.4个百分点。

2023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5%,按可比价格上涨 2.3%;次均住院费用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7.5%,按可比价格下降 7.7%(见表 15)。

医院 指标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 (元) 342.7 361.6 333.6 349.0 381.6 391.2 241.2 253.4 上涨%(当年价格) 4.1 5.5 4.0 4.6 2.5 3.9 3.1 5.1 上涨%(可比价格) 3.0 5.3 2.8 4.4 2.0 2.3 2.8 4.8 次均住院费用 (元) 10860.6 10315.8 11468.6 10800.2 13711.4 12685.3 6790.5 6378.2 上涨%(当年价格) -1.3 -5.0 -1.8 -5.8 -4.0 -7.5 -0.8 -6.1 上涨%(可比价格) -2.4 -5.2 -2.8 -6.0 -5.0 -7.7 -1.8 -6.3 日均住院费用(元) 1186.5 1172.0 1312.8 1287.9 1644.0 1576.5 732.3 711.2 上涨%(当年价格) -0.4 -2.9 -1.2 0.7 -1.9 0.3 -4.1 -2.5 上涨%(可比价格) -1.5 -1.4 -0.8 -2.1-4.3 -3.6 -3.1

表 15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90.3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7%,按可比价格上涨 5.5%;次均住院费用 3333.2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6%,按可比价格下降 4.8%。日均住院费用 383.2元。

2023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41.5元) 占次均门诊费用的74.4%,比上年(75.0%)减少0.6个百分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2023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2。③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

点;次均住院药费(965.5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29.0%,比 上年(29.4%)下降0.4个百分点。

	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1日 7小	2022	2023	2022	2023
次均门诊费用 (元)	180.1	190.3	92.2	94.4
上涨%(当年价格)	8.6	5.7	3.6	2.4
上涨%(可比价格)	7.5	5.5	2.5	2.2
次均住院费用(元)	3494.4	3333.2	2214.8	2175.6
上涨%(当年价格)	-4.3	-4.6	2.2	-1.8
上涨%(可比价格)	-5.3	-4.8	1.1	-2.0
日均住院费用(元)	352.2	383.2	339.9	342.2
上涨%(当年价格)	-5.2	8.8	3.2	0.7
上涨%(可比价格)	-6.2	8.6	2.1	0.5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2023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94.4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2.4%,按可比价格上涨 2.2%;次均住院费用 2175.6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8%,按可比价格下降 2.0%。日均住院费用 342.2元 (见表 16)。

2023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8.2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61.7%,比上年(61.2%)增加0.5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690.4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31.7%,比上年(32.8%)下降1.1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3 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¹²,下同) 报告发病 279.4万例,报告死亡 2.7万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和布鲁氏菌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 92.9%。报告死亡数居前 5 位的是艾滋病、病

毒性肝炎、肺结核、狂犬病和梅毒,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9.8%(见表17)。

2023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98.2/10万, 死亡率为1.9/10万。

表 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发病例	数	死亡人数		
病名	2022	2023	2022	2023	
	2431346	2793698	21834	26872	
鼠疫	2	5	1	1	
霍乱	31	29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52058	58903	18885	22137	
病毒性肝炎	1105865	1278473	543	2397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1	1	-	-	
麻疹	552	621	-	-	
流行性出血热	5218	5360	34	12	
狂犬病	133	122	118	111	
流行性乙型脑炎	146	205	3	7	
登革热	547	19541	-	1	
炭疽	349	434	2	2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35951	37114	1	2	
肺结核	560847	613091	2205	2167	
伤寒和副伤寒	5829	5542	2	1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59	90	5	1	
百日咳	38295	41124	2	5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19	21	1	-	
猩红热	20794	25819	-	-	
布鲁氏菌病	66138	70439	-	-	
淋病	96313	103613	1	-	
梅毒	441159	530116	23	16	
钩端螺旋体病	190	302	2	-	
血吸虫病	30	13	-	-	
疟疾	820	2313	6	12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	-	-	
猴痘		407			

注: ①总计中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②猴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

2023年,全国11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1591.1万例,死亡75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和流行性腮腺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9.96%。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黑热病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100.0%(见表18)。

2023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128.7/10万, 死亡率为0.0053/10万。

表 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内·石	2022	2023	2022	2023	
合计	4210242	15911396	27	75	
流行性感冒	2442797	12780291	13	70	
流行性腮腺炎	104016	91303	-	-	
风疹	784	556	1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6097	195276	-	-	
麻风病	143	158	-	-	
斑疹伤寒	1291	1656	-	-	
黑热病	226	277	1	4	
包虫病	2341	3102	-	-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959636	1165296	6	-	
手足口病	672911	1673481	6	1	

(二)血吸虫病防治。2023年末,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51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传播控制的县(市、区)分别为354个、97个、0个;2023年,全国晚期血吸虫病病人27768人,比上年减少797人。

- (三)地方病防治。2023年末,全国克山病病区县(市、区)数331个,已消除331个,现症病人0.4万人;大骨节病病区县(市、区)数379个,已消除379个,现症病人16.4万人;碘缺乏病县(市、区)数2766个,消除2766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市、区)数1044个,控制927个,病区村(居委会)数73605个,8~12周岁氟斑牙病人20.9万人,氟骨症病人5.7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市、区)数171个,控制171个,8~12周岁氟斑牙病人3.4万人,氟骨症病人13.7万人。
- (四)慢性病综合防治。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现有 485 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896 个县(市、区)启动 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23 年,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 方慢性病防治项目资金支持下,对 400.7 万高危人群开展胃 癌、食管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肺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 诊早治工作,对 151.2 万人进行心脑血管疾病筛查,为 162.4 万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检查。
- (五)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2023年,在全国所有县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设置监测点14.6万个,采集28.4万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87个城市设置167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污染(雾霾)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在128个城市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7981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六)职业病防治。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建成健康 企业 18818 家: 18.5 万家企业纳入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 围,并开展了专项治理工作。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职 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297 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666 家, 化学品毒性鉴定机构 2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670 家, 共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 2188 万例,发现职业禁忌证 36.8 万例、疑似职业病 0.9 万例: 职业病诊断机构 620 家, 共完成 27740 人次的职业病诊断:中央转移地方资金建设的 829 家尘肺病康复站(点)累计提供120万人次的康复服务。 2023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12087例,其中职业性 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8105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8051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2228例,职业性传染病625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367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577例, 职业性皮肤病 65 例, 职业性肿瘤 67 例, 职业性眼病 39 例 (含1例放射性白内障),职业性放射性疾病7例,其他职 业病 7 例。

七、妇幼健康与健康老龄化

(一) 妇幼健康。2023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98.2%,产后访视率97.0%。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见表19)。2023年住院分娩率为99.95%(市99.97%,县99.91%),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2023年,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4.3%,孕产妇系统

管理率 94.5%, 均比上年有所提高。

表 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 标	2022	2023		
产前检查率(%)	97.9	98.2		
产后访视率(%)	96.5	97.0		
住院分娩率(%)	99.94	99.95		
市	99.97	99.97		
县	99.89	99.91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3.3	94.3		
产妇系统管理率(%)	93.6	94.5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3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6.2‰,其中:城市3.9‰,农村7.2‰;婴儿死亡率4.5‰,其中:城市2.9‰,农村5.2‰。与上年比较,全国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三) 孕产妇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3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5.1/10万,其中:城市12.5/10万,农村17.0/10万。与上年比较,全国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表 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7	15.1	14.3	12.5	16.6	17.0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8	6.2	4.2	3.9	8.0	7.2
婴儿死亡率(‰)	4.9	4.5	3.1	2.9	5.7	5.2
新生儿死亡率(‰)	3.1	2.8	1.8	1.7	3.6	3.2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国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

优生服务。2023年,全国共为828.2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6.9%。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6877 个,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的综合性医院 11097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755 个,国家安宁疗护试点覆盖 185 个市(区)。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 8.7 万对;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7881 个。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截至2023年末,全国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2838个,对27大类11.5万份样品开展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在5.3万个医疗机构、全部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全国共报告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6960起,发病30237人,死亡90人。
-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3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173.7万个,从业人员789.5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196.7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8.4万件。
-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3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10.7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80.1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12.9万户次。

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7184个,从业人员13.2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7545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3245件。

-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3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38188个,从业人员20.3万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3.7万户次,抽检11422件,合格率为97.9%。依法查处案件3111件。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3493个,从业人员4.4万人。监督检查8106户次,依法查处案件1270件。
-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3年,全国被监督学校17.9 万个,监督检查21.3万户次,查处案件5992件。
-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3年,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卫生技术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8551户次。依法查处案件519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8.9万户,进行经常性监督9.9万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6980件。
- (七)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3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3.4 万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1.0 万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4.2 万件。
- (八) 妇幼健康监督。2023年,全国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2.0 万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2.6 万户次,依 法查处案件 857件。

(九)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和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执法。

2023年,全国监督检查用人单位19.1万户次,查处案件1.3万件。2023年,全国监督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1729户次,查处案件165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3年出生人口902万人¹³,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1.2¹⁴。 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2108.1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受益191.4万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两项制度" 共投入资金322.2亿元,比上年增加44.2亿元;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78.6亿元,比上年增加24.6亿元。

扶助人数 资金 (万人) (亿元) 制度名称 中央财政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总计 2037.6 2299.5 278.0 322.2 154.0 178.6 奖励扶助 178.2 1855.9 2108.1 202.4 98.7 112.0 特别扶助 99.8 119.8 55.3 181.7 191.4 66.6

表 21 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进展情况

注解:

-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 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 技术服务机构。

-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 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 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 11.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 1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数据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发布。
 - 13.出生人口为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
 - 14.出生人口性别比根据住院分娩活产数据计算。
- 15.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